

习近平致电 祝贺普京当选连任俄罗斯总统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3月1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电普京,祝贺他当选连任俄罗斯联邦总统。

习近平指出,近年来,俄罗斯人

民团结一心,克服挑战,在国家发展振兴的道路上稳步前行。你再次当选,充分体现了俄罗斯人民对你的支持。相信在你领导下,俄罗斯一定能够取得国家发展建设的更大成

就。中方高度重视中俄关系发展,愿同俄方保持密切沟通,推动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持续健康稳定深入发展,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我国已建29家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徐晓兰在近日举行的第十五届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大会上说,目前已建设29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建设一批现代化中试平台,加快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创新成果产业化。

徐晓兰表示,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持续完善产业科技创新的政策体系,加快推动现有政策落地、落实、落细,积极研究制定新的产业政策,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巩固提升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

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聚焦重点领域布局一批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做优做强重点实验室,以重点产业链为切入,引导链主企业向链上中小企业,特别是链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放产业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推动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攻关。

据新华社

南水北调工程 累计调水700亿立方米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记者18日从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了解到,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累计调水700亿立方米,受益人口1.76亿人。

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于2014年12月12日全面通水。截至18日14时,在调入北方的700亿立方米南水中,南水北调中线累计向北京、天津、河南、河北调水625.93亿立方米,东线向山东调水67.77亿立方米,东线北延应急供水工程向黄河以北供水6.30亿立方米。

南水北调工程是国家水网的主骨架和大动脉,中、东线一期工程沟通长江、淮河、黄河、海河四大流域。北调的南水保障了受水区群众的饮水安全,促进了受水区产业结构调整,支撑沿线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目前,南水占北京市城区供水量70%以上,几乎占天津市主城区供水量的100%,占郑州市中心城区供水量的90%,占石家庄市城区供水量75%以上。

同时,南水北调工程助力沿线地区河湖生态环境复苏。统计显示,中线累计向北方50多条河流进行生态补水,补水总量近100亿立方米,华北地区一大批河湖生态环境显著改善;东线沿线调蓄湖泊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东线北延应急供水工程两次助力京杭大运河实现全线水流贯通。

据中国南水北调集团办公室主任、新闻发言人井书光介绍,近年来,南水北调集团大力推进数字孪生南水北调和水网智能化建设。中、东线一期工程已经初步构建起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功能的数字孪生南水北调工程体系。

“数字孪生赋能,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如虎添翼,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的综合保障能力大幅度提升。”井书光说。

今年前2个月国民经济稳中有升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国家统计局18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2个月,生产需求稳中有升,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发展质量不断改善,经济运行延续回升向好态势,起步平稳。

工业生产加快,服务业增势较好。1至2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0%,比上年12月份加快0.2个百分点。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5.8%。

市场销售继续恢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升。前2个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1307亿元,同比增长5.5%;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12.3%。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847亿元,同比增长4.2%,比上年全年加快1.2个百分点;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9%。

货物进出口较快增长,贸易结构继续优化。1至2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66138亿元,同比增长8.7%。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8909亿元。一般贸易进出口同比增长10.0%,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65.7%,比上年同期提高0.8个百分点。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消费价格由降转涨。1至2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3%。2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3%,比上月上升0.1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月下降0.3个百分点。前2个月,全国



新华社发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持平,其中1月份下降0.8%,2月份上涨0.7%。

“总的来看,1至2月份,随着各项宏观政策发力显效,国民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但也要看到,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问

题犹存,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基础还需巩固。”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刘爱华说,下阶段,要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两高”对以“阴阳合同”逃税等问题 作出司法解释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8日发布,该司法解释首次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的手段明确列举。

司法解释规定,纳税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司法解释同时列举了“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虚列支出、虚抵进

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等其他逃税情形。

最高法刑四庭庭长滕伟表示,近年来文娱领域发生几起以“阴阳合同”逃税案件,影响极坏。司法解释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方式之一予以明确,为司法机关今后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确切的依据。

此外,司法解释提高逃税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对伪造、非法出售、购买、虚开发票等各类涉税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予以明确。针对近年来骗取出口退税多发的形势,司法解释明确列举了“假报出口”的8种表现形

式,为司法机关从严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提供了明确指引。

同时,司法解释明确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从宽处罚政策,规定已经进入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被告人能够积极补税挽损,被告单位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

据悉,近年来人民法院始终保持对涉税犯罪从严打击的高压态势。五年来,全国法院共审结涉税犯罪案件30765件,判处48299人,一大批危害严重、社会关注度高的犯罪分子依法得到严惩,有效维护了国家税收征管秩序和国家财产安全。